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郭子聖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許家華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(MARK THOMAS MCKEOWN)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家華
　　陳雲龍
　　林峰正
　　臺北市動產質借處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純綺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興麗窗飾設計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淑萍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清算之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10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依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債務總金額2,867萬7,395元，因聲請人實無法清償債務，故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。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20日內補正相關資料，並於109年11月27日行調查程序，使聲請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聲請人到庭陳報部分資料無法提供等語，堪認聲請人並未提出關係文件及為財產之報告，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82條所定情形，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則依首揭法條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清算之聲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